附件1

健康海南行动监测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和《“健康海南2030”规划纲要》，完善健康海南行动推进协调机制，保障健康海南行动有效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组织架构

（一）成立健康海南行动推进委员会。推进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推进委员会秘书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

推进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项行动工作组，为健康海南行动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专项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

（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统筹拟定健康海南行动相关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要举措，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健康海南行动的具体政策措施，提出年度任务建议并按照部署抓好工作落实。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有关市县、其他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专家参加会议。重大事项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明确监测主体和内容。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监测评估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监测主要内容参照《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健康海南行动主要指标》（附件2），共136项监测指标，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二）建立年度监测评估机制。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监测指标和内容将任务进行逐年分解，并组织各专项行动组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基于监测分析及评估结果，需要调整适合健康海南建设的监测内容时，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调整方案，按程序提交推进委员会审议批准。

（三）强化监测结果运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每年汇总形成行动进展监测评估报告。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省政府并通报各市县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

三、做好考核工作

（一）明确考核主体和对象。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考核对象为市县党委、政府（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同）。

（二）科学制定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围绕健康海南建设的主要目标任务要求，按照《健康海南行动考核指标框架》（附件3）对重点指标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19年、2020年按照考核指标框架开展试考核，根据试考核的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逐步固定考核指标。

（三）规范考核程序。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程序为：各市县党委和政府对照考核内容和指标进行自查自评，由推进委员会组织考核。

（四）严格评估考核结果。运用大数据改进考核方法，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加强重点工作日常动态监测，减少不必要的现场检查，不增加基层负担。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评价，提高考核的公信力。考核采取评分制，总分为100分，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设加分指标，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90分及以上为优秀。对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的，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推进委员会将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审定后，由省政府通报。

（五）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结果作为各市县、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各市县党委和政府按要求制定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监测评估和考核办法，并细化落实到具体地方和单位。